

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兼職機關 (構)名稱	兼任職務	兼職期間	每週兼職時 數	兼職酬勞	
		至			
評 估 項 目			教 師 自 評	系(所、室、中心) 主管初評	院 長 複 評
一、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二、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：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 (九)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 (十)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			☐ 無 ☐ 有 第_____款	☐ 無 ☐ 有 第_____款	
三、是否同意繼續兼職。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教師：

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：

院長：

(請簽章)

(主任委員)

備註：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27 點第 2 項規定：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，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(所、室、中心)主管初評、院長複評，並經校長核定；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